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第九十六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召開第九十六屆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及如適用, 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 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 (或如適用, 該等其他證券) 之比例, 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 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 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二) 「**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第 (一) 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並就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 60 號
中央廣場 38 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關於上述第二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何猷龍先生、羅保爵士及田耕熹博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內附錄二。
- 四、 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董事會特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該份通函將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會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六、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